臺北市政府 114.04.25 府訴二字第 114608096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3300993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

二、訴願人擬具「xx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計畫〔計畫期間：自民國（下同）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〕，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創業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等規定完成初審意見後，將該案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7

日第 144 次會議審議，經審議委員會審認鑑於上開計畫擬透過生成式 AI 技術開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然該市場不乏有競品競爭，計畫中產品競爭優勢不明確，查核點設定目標模糊，整體可行性較為不足，決議不予補助。原處分機關乃據以 114 年 2 月 8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3300993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。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且未記載訴願人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、居所等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46081531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4 年 3 月 10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